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↓↓ →占→廿	服務機	1.台灣糖	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	職稱	1.副所長
下報八姓石	7个7英7英	J. 人为 人交	19中		410人件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Ī	高瑞鄉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 1 10 14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泥	7,491	10	林禎祺	出售(3個月內)	
台塑	15,750	10	林禎祺	出售(3個月內)	
南亞	1,250	10	林禎祺	出售(3個月內)	
華固	4,250	10	林禎祺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禎祺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16日